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宜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155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15502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附《咱的歌：台語囡仔歌創作專輯》說明內容，請各校
參酌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3年9月18日文版字第11330252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台語兒歌品質，並使上開親子相關場所便於播放，
謹提供由公視台語台製作旨揭《咱的歌：台語囡仔歌創作
專輯》說明內容，請協助轉知轄下親子場所，如各單位有
意願在非營利場所公開使用，可逕與台語台聯繫申請授
權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
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
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小
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